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77174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9日

商 标

及象材科

申 请 人 中和创智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8-3209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华云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制陶器用黏土；制煤砖用黏合料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